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何品晶作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列席历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何品晶 | 6 | 2 | 4 | 0 | 0 | 否 | 1 |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出席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外部审计人员就审计工作安排及时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内

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并对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建议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

（二）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2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出席1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2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召集并出席1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四）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三、在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报告，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4、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 2022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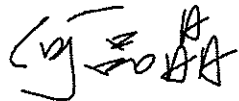
(二) 2022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 2022 年度，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报告人：



何晶晶：_____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李若山作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列席历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李若山 | 6 | 2 | 4 | 0 | 0 | 否 | 1 |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2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召集并出席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外部审计人员就审计工作安排及时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

度，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并对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建议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

（二）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2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出席1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在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报告，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4、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2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2022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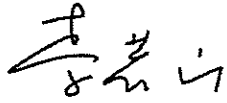
(三) 2022 年度，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报告人：

李若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Ruos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刘建国作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列席历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刘建国 | 6 | 2 | 4 | 0 | 0 | 否 | 1 |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第一届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2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出席1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二）第一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三、在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报告，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4、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 2022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 2022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 2022年度，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报告人：

刘建国：

刘建国

2023年4月26日